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主编 张鹏群 鲁志昆 赵延波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张鹏群 鲁志昆 赵延波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张鹏群,鲁志昆,赵延波主编. —3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429-1173-5

I. 经… II. ①张… ②鲁… ③赵…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8281 号

策划编辑 戎其玉
责任编辑 洪梅春
特约编辑 骆兆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8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0 次
印 数	25 101—28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173-5/F·1076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教育部确定的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同时也是高等院校经济学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编写本书主要是为该课程提供教材,也适用于其他读者了解一些经济法方面的基础知识。

本书的编写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突破原有的经济法结构,构建适用于经济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课程体例。本书紧密围绕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兼收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基本内容而编写。原因有两点:一是因为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与其他部门法律之间,尤其是民商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说来,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商法可以看作是民法的特别法。而经济法,理论界比较多的观点认为是调整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以及与此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更多地强调经济行为中的国家意志。但是,在民商事法律规范中,大多是调整各类主体之间商品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民法也是经济法。而且,民法对其他经济法律规范也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从我国现有的立法状况看,很多具体的法律、法规当中,既包含有一般意义上的民事法律规范,也有体现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经济法律规范,因此,以纯粹的经济法来确定本书的体例,具有片面性。二是对工商管理专业学生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有关经济法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的同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工商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而要具备这一素质,单纯地掌握经济法是无法实现的。

第二,内容上力求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民法常识性的知识融入教材之中,突出实际运用。首先,本书主要是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同时参照有关司法解释,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最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编写而成。近几年,我国经济方面法律的立法步伐加快,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本书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重点介绍相关法律的最新规定。其次，注意与课程计划中有关课程的配合，处理好与后继课程如《金融法》、《税法》和《国际商法》的关系，做到既相互衔接，又避免重复；最后，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同时考虑到经济类与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控制分量，精选内容，选择上尽量和学生所学专业相联系，避免经济法学界对许多问题的不同争论，目的在于使学生在以后实际工作中能应用。

本书由张鹏群、鲁志昆、赵延波三人撰稿，其中，民法基础、独资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由张鹏群编写；公司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鲁志昆编写；合伙企业法、商标法由赵延波编写。最后由张鹏群负责统稿。

限于编者的学术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基础	1
第一节 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公民(自然人)	5
第四节 法人	9
第五节 其他组织	11
第六节 联营	12
第七节 民事行为	12
第八节 代理	19
第九节 诉讼时效	23
第十节 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26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9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5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6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1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64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69
第八节 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71

第四章 公司法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8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02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4
第七节 公司债券	106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8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10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1
第十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12
第十二节 违法的法律责任	113
第五章 合同法总则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7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6
第八节 其他规定	159
第六章 合同法分则	16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62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1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7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75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78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81
第七节 承揽合同	185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188
第九节 运输合同	191

第十节 技术合同	200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209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212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215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219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221
第七章 担保法	224
第一节 概述	224
第二节 保证	234
第三节 抵押	247
第四节 质押	263
第五节 留置	270
第六节 定金	272
第八章 商标法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第二节 商标权	27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构成要件	286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91
第五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293
第六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97
第七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99
第八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301
第九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02
第九章 专利法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专利权	314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18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319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审批	323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	325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330

第十章 竞争法	334
第一节 概述.....	33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4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352
第一节 概述.....	3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5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和义务	35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5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2
第一节 概述.....	36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6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36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371

第一章 民法基础

第一节 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根据其存在的状态来分,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利益,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利益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关系。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身份关系,是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监护等关系。这些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

二、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确立了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平等、等价有偿、自愿和公平、诚实信用、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 and 禁止滥用。

(一)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平等原则是平等交换的内在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也就是说,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不论其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以及文化程度是否存在差异。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与生俱来并终生享有的。每个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在范围上是一致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 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

(3) 民事主体在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

(4) 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因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权利遭受侵害,都有权要求他人依民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转移财产等民事活动中,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这一原则在民法中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1) 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常常具有相对性。

(2) 在从事转移财产的民事活动中,一方取得的财产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大致是相等的。

(3) 在共同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时,禁止非法无偿地占有他人的财产。

(4) 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害,应以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为原则,使加害人和受害人的损失额相等。

(三) 自愿和公平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表达其真实意志,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的观念从事民事活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民事活动中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时,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使案件的处理既符合法律,又做到公平合理。

(四)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用,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诚实信用的要求,本是一种道德要求,即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如果一方当事人因为恶意损害他人,即使缺乏法律的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也无明确约定,仍然属于民事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诚实信用的具体内容为三个方面。

(1) 任何当事人对他人诚实不欺、恪守诺言、讲究信用。

(2) 当事人应当依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应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利,加害于他人。

(3) 当事人应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对于约定的义务要忠实地履行。

(五)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和禁止滥用原则

民法的基本功能是确认和充分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和利益,在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民事责任制度及时恢复其被害人的权益。在保护民事权益的同时,我国民法要求民事主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利益。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生活事实层面的社会关系经由民法规范调整后,被赋予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就此转化为法律关系。所以,民事法律关系的形成,是民法使社会关系秩序化的实现过程。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由几项要素构成,要素发生变化,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就随之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一)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等。任何个人和组织要成为民事主体,必须由法律赋予其主体资格。民事主体人格的确定,应依据以下条件:其一,具备独立法律人格者应有自身的独立性;其二,赋予主体独立法律人格,必须对第三人有益无害;其三,赋予主体独立的法律人格,对其内部成员应利多弊少。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总是有多方主体参加。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在某些民事法律关系中(如赠与等),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例如,在买卖关系中,买方有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权利,又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卖方有交付出卖物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又有收取价款的权利。因此,在这些民事法律关系中,每一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当事人的这种双重主体身份,是由这些法律关系的双务性决定的。

民事法律关系的每一方主体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的。例如,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每一方都既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在相对法律关系中,每一方主体都是特定的;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不特定的。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自由。它具体包括:① 权利人依法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者实施一定行为的自由;② 权利人可以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享有实现某种利益的自由;③ 这种

自由是有保障的自由,它表现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民事权利是由民法所赋予的,并且构成民法的基本内容。从性质上看,任何民事权利都体现着一定的利益,这种利益是权利人的个体利益与整个社会利益的结合。对社会不利,不符合社会利益的个体利益,法律是不会保护的。权利体现着一定的利益,实际上是确定人们享有利益和实现某种利益行为的范围或限度,在这一限度内,权利主体可以依自己的意志享有某种利益,或者依自己的意志去实现某种利益,由此表现出权利的意志因素,反映出权利人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的行为自由。

民事义务,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它具体包括:①义务人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便满足权利人的利益;②义务人只承担法定或约定范围内的义务,而不承担超出这些范围以外的义务;③义务人必须履行其义务。民事义务是一种受到国家强制力约束的法律义务,如果义务人不履行其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民事义务和民事权利一样,也是国家由法律确认的,它规定了义务主体的行为范围,即义务人必须这样做或那样做。没有义务人的这种必要行为,既不能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也不能维护国家所需要的社会秩序。所以,义务同样体现着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在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都是一致的,权利的内容要通过相应的义务表现,而义务的内容则由相应的权利限定。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必然负有相应的义务,并且权利和义务往往是同时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因此,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表现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的。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主体交往的基石和利益所在。没有客体,便无从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三类,即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能满足人的需要,能够被人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或自然力。民法上的物虽具有物理属性,但与物理学意义上的物不同,要求有可支配性、存在性和效用性。物在民法中具有重要意义,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与物有密切联系,有的以物为客体,如所有权、担保物权等,有的虽以行为为客体,但仍以物为利益体现,如交付物的买卖合同。

(2) 行为。作为客体的行为特指能满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通常也称给付。行为主要是债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因为债权是请求权,债权人只能就自己的利益请求债务人为给付,如交付物、完成工作,而不能对债务人的物或其他财产直接加以支配。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文学、艺术、科技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是智力成果的载体,而是载体上的信息,载体本身属物权保护对象。

第三节 公民(自然人)

一、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见,公民概念强调了国籍上的归属。自然人,一般是指具有自然的生理机能的人类成员,强调此类民事主体的自然属性。两个概念在内涵上并不相同,但在我国民法上这两个概念是通用的,所以《民法通则》第二章的章名是“公民(自然人)”,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条则用“自然人”的提法。

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集中体现在两个能力上,即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公民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依据,也是公民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有三个方面。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性。法律规定,自然人平等地拥有民事主体资格,平等地享有法律上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职务、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的限制。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任何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限制和剥夺。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是机会的平等,它赋予了自然人同样的参与民事活动的机会,并不谋求结果的平等。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不可转让性。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实际取得具体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就不是民事主体,就没有取得民事权利、义务的资格,因而更不可能取得具体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转让民事权利能力,无异于抛弃自己的生存权。因此,民事权利能力是不可转让的,当事人自愿转让、抛弃的,法律不承认其效力。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没有出生的胎儿原则上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只是在继承、遗赠、损害赔偿等特殊情况下,给予特殊保护。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行使民事权利和设定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而不是由公民自然取得的,民事行为能力非经法定条件和程序,不受他人限制或被取消。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联系,具体可分为三种情况。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完全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所谓“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不完全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资格。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四、监护

监护,是指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而由特定公民或组织对其予以监督和保护的制度。履行监督和保护职责的人,为监护人;被监督 and 保护的,称为被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①配偶;②父母;③成年子女;④其他近亲属;⑤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以上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设立监护制度的意义在于弥补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缺陷,保障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实现,进而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精神病人的正常生活,减少家庭和社会的负担,稳定社会秩序。

五、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个体工商户并非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而是包含在自然人这一民事主体中。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参加各种民事活动,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日常生活的需要。自然人一旦以个体工商户的资格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就成为商事主体。这并没有改变自然人的—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法律和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享有合法财产权,即包括对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依法享有各种债权。个体工商户依法享有工商经营权,在法律规定和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充分享有自主经营权利,并经批准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账户,以便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个体工商户的特征有五个方面。

(1) 个体工商户是个体劳动者,即从事个体经营的有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处的“户”,不是在户籍意义上使用,而是作为工商管理上的管理单位。这里的“户”并非与家庭同义的“户”,它既可以是一个公民,也可以是一个家庭的数个公民。

(2)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商经营。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

(3) 个体工商户须依法登记。个体工商户资格须经登记程序取得。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经户籍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即为个体工商户。

(4) 个体工商户业主须亲自经营。他们虽然可以请3~5个帮手,或者带1~2名学徒,但并不雇工。

(5) 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这与自然人不同,自然人姓名属于人身权,字号属于财产权。

个体工商户责任的承担。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全部个人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而不是以全部家庭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